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紀律審裁委員會作出的命令

現公布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2 條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照《土地測量(紀律程序)規例》(第 473B 章)完成適當研訊後，信納認可土地測量師陳達榮先生(註冊編號：007 號)在專業方面行為失當。陳達榮先生於 2021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儘管經其委託人(亦即投訴人)多番要求，仍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向投訴人提供測量報告(或報告副本)。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陳達榮先生並無滿足投訴人合法和合理的要求，他沒有恪守誠信和按照最高專業操守標準執行職務，因此不符合認可土地測量師應有的行為準則。

紀律審裁委員會按照《土地測量條例》第 25(1)(c)條，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命令對陳達榮先生予以譴責，並命令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主任在認可土地測量師名冊上記錄該項譴責。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主席  
張國輝